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龜山區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龜山區龍壽段489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586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06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9月8日府地權字第111025328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0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1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3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11001111045511dd41ss36SC015W2A

地政局 111/11/08 09:01



1110314766

有附件

附件隨文